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64號

原告 林易誠

訴訟代理人 林育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俊利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1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原告應具狀敘明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詳細經過及兩造車輛之車牌號，並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之行車執照(倘非車主，尚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)、彩色車損照片、分列小計工資及零件名係之估價單或統一發票，及被告行車有過失、事發地點在桃園市觀音區之證據(如行車紀錄器擷圖並附上光碟等)到院，暨檢附繕本1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